

●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作業 (B60018)(節錄)

110.09.28 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

作業程序	控制重點	依據資料
<p>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構投資人行使投票權，旨在針對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，尤其對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，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行使其持有或受託管理股票之投票權。 2. 行使投票權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，並考量議案對客戶、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，避免機械式贊成、反對議案或棄權。若機構投資人已取得股權研究代理機構之投票建議報告，仍宜自行判斷如何履行投票權。 3. 機構投資人應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，投票政策得包含以下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，例如針對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； (2) 行使投票權之前，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，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； (3) 定義機構投資人原則上支持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； (4) 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； (5) 取得與採納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投票建議報告之情形。 4. 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記錄與分析其依循相關政策履行投票權之情形，以利揭露投票情形。投票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，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、反對及棄權之情形，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明確投票政策，依法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。 2. 是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，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。 3. 指派人員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及是否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。 4. 是否就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、決策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，循序編號建檔，至少保存五年。 	<p>■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(109.8.10)</p>